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營養師 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37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428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文徵選活動辦法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42846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42846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42846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『營養師教會我的事』圖文徵選活動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(國小至大專校院)學生、教職人員參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11月4日全聯會營十字第11300016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自民國110年起訂定每年三月為全國營養月，藉由辦理各式活動來提升營養師專業形象、社會責任及能見度。今年以「營養師教會我的事」為主題辦理圖文徵選活動，讓社會大眾能更了解營養師的專業形象及角色。得獎作品將於該會次年之慶祝活動授獎表揚。

三、活動說明：

(一)參賽主題及參賽組別：

- 1、參賽主題：營養師教會我的事。
- 2、參賽對象：社會人士及全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



國小之學生。

3、參賽組別共3組：

(1)大專及社會人士組。

(2)國、高中組。

(3)國小組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每組優選獎3名（獎金5,000元）、每組佳作獎3名（獎金3,000元）、人氣獎共3名（獎金3,000元）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（二）下午5點截止，以獎金獵人網站顯示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所屬(國小至大專校院)學生、教職人員踴躍參加「營養師教會我的事」圖文徵選比賽，得獎作品將於114年該會辦理之慶祝活動授獎表揚。徵選辦法及相關附件請至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dietitians.org.tw>)或獎金獵人網站(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21ac4t1phgcvzah8ox/home/>)瀏覽下載。

五、本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該會胡明媛秘書(02)29633530分機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4/11/06
08:00:23
交換章

公文
換章

訂

線

59